

合同

甲方：封丘县荆隆宫乡第三初级中学（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封丘县佳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配合甲方工作的需要，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物业员有偿服务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，自愿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章 合同及工作范围

第一条 物业人员责任

(一)物业人员的责任：物业员负责甲方卫生工作。

(二)物业人员在上班期间不得无故办理其他事情，不得接待私客、朋友等。不得无故脱岗、漏岗，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；上班期间必须衣帽整齐，不准穿拖鞋，文明用语。

第二章 服务费用和结算方法

第一条 服务费用

(一)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工作，甲方需支付物业人员服务费，物业人员月服务费：一人1900元/月，共1人，7个月，合计元13300元（大写：壹万叁仟叁佰元整）。

(二)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。

第二条 结算方式

物业人员服务费按物业人员每月实际人数结算。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日起10日内(与节假日顺延)将服务费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甲方：

封丘县荆隆宫乡第三初级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负责人)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乙方：

封丘县佳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(或负责人)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